

命題、審題注意事項

請教師特別注意以下規定

(教師命題、審題時務必詳閱一次)：

一、依據：

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。

二、命題原則

1. 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2.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。
3. 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，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。
4. 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
三、迴避與保密原則

1. 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2. 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3. 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